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16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核定本。(1070216550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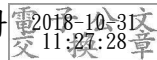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核定之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1份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81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縣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7/10/31

